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,69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9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

附表1：115店補101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,4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,734	115/8/4	115/9/17	(45/365)	15%			290.97
	小計									290.97
合計	17,696									